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
承辦人：連麗玲

電話：1999轉6392〈外縣市02-27208889轉6392〉

傳真：(02)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lilinglien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24098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自來水事業處「臺北好水標章」推廣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102年10月11日北市水質字第10231935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各級學校優質的「臺北好水」及落實用水設備自主維護管理，本市自來水事業處刻正積極推動「臺北好水服務」，為提供充足而穩定、安全且衛生的優質自來水，本市自來水事業處推動「臺北好水服務」，除宣示供應之自來水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，水質優良外，更呼籲用戶配合定期清洗水池水塔及維護用水設備，協助用戶提昇水質安全，使民眾都能使用優質的臺北好水。
- 三、「臺北好水服務」係由該處主動提供專業的用水設備檢查及水質檢驗服務，同時協助輔導參與對象建立用水設備自主維護管理制度，以確保用水品質。倘設備有缺失者，提供改善建議及輔導改善；設備完善者且水質符合標準，將



裝

訂

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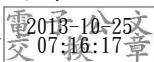
由該處頒發「臺北好水標章」，以宣示其用水設備完善及肯定維護管理之用心。

四、101年該處已辦理國際級觀光飯店、出租國宅、學校、重要公共場所等80處所臺北好水服務，35處所獲頒「臺北好水標章」，102年持續辦理114處所，並將逐漸推廣至一般用戶，相關資訊請參考該處全球資訊網/專題區/臺北好水服務。

五、如有疑問請洽該處承辦人朱美諭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873 3596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

裝

訂



線